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09:15一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09:15一下午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江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6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986,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新冠疫情影响以视频方式出席)。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1,97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010,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60人,代表股份66,915,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5,191,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4%；反对 21,900,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7%;弃权89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11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40%;反对21,900,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80%;弃权89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6,22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4%；反对 20,664,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7%;弃权1,09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5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67%;反对20,66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15%;弃权1,09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8%。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2,312,5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4%；反对 24,592,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0%;弃权1,081,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19%;反对24,592,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23%;弃权1,081,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8%。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10,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5%；反对 25,553,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7%;弃权32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039,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01%;反对25,55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77%;弃权32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2%。

5、表决未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978,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2%;反对 1,327,00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反对66,74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弃权0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4,617,7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1%；反对 22,258,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1%;弃权1,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68%;反对22,258,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37%;弃权1,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5%。

7、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26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7%；反对 20,571,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8%;弃权1,14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9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39%;反对20,57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24%;弃权1,14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7%。

8、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748,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7%；反对 19,305,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932,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6,67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60%;反对19,30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1%;弃权932,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坚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丰律意字(2022)第053号

致: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受新冠疫情影响采用视频方式)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行为视为股东行使其表决权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见证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全部过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举行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5时如期在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过程，经核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时距通知公告发出的日期已达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63名,所持股份总数为1,357,986,672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5月23日股票交易结束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50%。其中: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91,97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66,010,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09%;

(3)参加本次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60人,代表股份66,915,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4%。

3、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在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分别在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内容一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与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没有新的或修改的提案。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下列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5,191,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4%;反对21,900,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7%;弃权89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11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40%;反对21,900,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80%;弃权89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6,223,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4%;反对20,664,4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7%;弃权1,09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5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767%;反对20,66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15%;弃权1,09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8%。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2,312,5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4%;反对24,592,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0%;弃权1,081,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19%;反对24,592,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23%;弃权1,081,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8%。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110,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5%;反对25,553,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7%;弃权32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039,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01%;反对25,553,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77%;弃权322,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2%。

5、表决未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978,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2%;反1,327,00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88%;弃权0股;本议案遭到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反对66,74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弃权0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4,617,7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1%;反对22,258,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1%;弃权1,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768%;反对22,258,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37%;弃权1,11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5%。

7、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26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7%;反对20,571,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8%;弃权1,14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19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39%;反对20,57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24%;弃权1,14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7%。

8、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748,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7%;反对19,305,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932,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6,67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60%;反对19,305,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1%;弃权932,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0%。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举的一名监事一起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所律师核查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记录等相关资料,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除议案5以外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表决获得通过,议案5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未获通过。

经核查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 伟 经办律师:丁 亮
项 伟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6,654,44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58,229,0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6,654,444股后应分配股数共计1,751,574,65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2,404,131.0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751,574,653股×0.0185元/股)÷1,758,229,097股≈0.0184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84)÷(1+0)=(前收盘价格-0.01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65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6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6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发行价格:15.37元/股。具体详见云从科技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云从科技4,911.8058万股,占其上市发行后股份总数的6.63%,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云从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云从科技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飞乐音响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负债(限于飞乐音响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并承接飞乐音响为飞乐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连带赔偿和/或补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飞乐音响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5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沈娅芳(飞乐投资财务经理吴依灵之母亲)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21/10/27	0	56,900
2021/8/20	23,100	0
2021/8/9	15,600	0
结余股数		0

吴依灵已出具了其在自查期间未买卖飞乐音响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对其母亲沈娅芳就上述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

“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22年1月29日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母亲]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母亲]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 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自营账户	1,184,600	1,184,600	0
资管账户	9,800	0	9,800
融券账户	自查期间无交易记录		0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公司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我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资管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资管业务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2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购买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名城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华颖创投有限公司(SINO WISDOM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华颖创投”),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华颖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的关联方,由名城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全资设立。

俞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B股股份47,691,464股,同时，俞丽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17,793,742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1,559,995股。

(二)本次增持前,华颖创投未持有公司A、B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12 个月内,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所作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

(五)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的6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华颖创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四、其他说明

1、华颖创投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购买股份计划;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4月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475.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购买的最高价为3.41元/股,最低价为3.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79.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